

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公开遴选师资 培育“攀登计划”推荐人员公告

根据《石河子大学师资培育“攀登计划”实施办法》（石大校办发〔2021〕20号）《石河子大学师资培育“攀登计划”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决定面向社会遴选师资培育“攀登计划”推荐人员。现公告如下：

一、遴选原则和方法

遴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采取面试与考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二、遴选计划

2024年部省合建定向培养博士师资计划分配

| 序号 | 定向高校 | 分配学院及招生指标数 | 报考人员数和学科专业 | 获得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
|----|--------|------------|-------------|------------|
| 1 | 清华大学 | 化学化工学院 1 | ≥2（化学工程与技术） | 清华大学 |
| 2 | 北京化工大学 | 化学化工学院 2 | ≥4（化学工程与技术） | 北京化工大学 |
| 3 | 天津大学 | 化学化工学院 1 | ≥2（化学工程与技术） | 天津大学 |
| 4 | 华东理工大学 | 化学化工学院 1 | ≥2（化学工程与技术） | 华东理工大学 |

三、遴选对象和条件

（一）遴选对象

1. 符合遴选条件的 2021 级硕士研究生、往届硕士毕业生（199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 本科专业、硕士专业需为化工类相关专业（含材料化工、环境化工）。

（二）遴选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2. 身心健康；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政治品格；硕士研究生期间专业课程成绩优秀；已毕业硕士研究生须双证齐全，应届硕士研究生能按期取得硕士学位。

3. 符合高校工作者行为规范，有强烈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4.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 具备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四、遴选方式

1. 学院初审。学院对报名学生的学业水平满足度、专业方向契合度、深造培养潜力度等进行专业性评估，通过体检、试讲、政审等环节进行综合性考察，并对拟推荐人选排序后提交人事处。

2. 对方培养单位选拔。拟推荐人选免试参加部省合建高校专项计划定向培养博士招生复试环节。

3. 学校研究审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成功取得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的拟推荐人选，正式履行签约手续成为学校师资培育“攀登计划”人员。

五、政策保障

1. “攀登计划”人员博士毕业获得培养单位授予的博士学位。

2. 学校为“攀登计划”人员报销学制（一般学制4年）内的全额学费、校内宿舍住宿费 and 培养单位统一组织购买的保险费，凭缴费发票据实报销。

3. 学校给予“攀登计划”人员学制内生活补助，每年发放生活补助4万元（就读学校提供奖助学金的，每年给予专项补助2万元）。

4. 学校制定年度教师招聘计划时，优先考虑当年度“攀登计划”博士毕业人员，预留进人指标并优先保障入职。“攀登计划”人员入

职时，按照当年度公开招聘博士层次认定办法，确定相应层次，享受同等薪酬及福利待遇（学校在其读博期间为其支出的全部费用不在引进待遇中扣减），同时在服务期内需完成对应标准的工作任务和产出贡献，按照学校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和岗位认定有关制度进行日常管理。

5. “攀登计划”人员博士毕业后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协议服务期8年（含试用期1年）。期满后可续签。

六、遴选工作程序及其他相关政策详见附件材料

附件 1:

一、学院简介

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成立于 2005 年 2 月，由原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化学系、食品学院生物化工教研室以及药学院相关化学教研室合并组建而成。2005 年教育部指定天津大学对口支援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2008 年起华东理工大学对口支援石河子大学化工学科。学院党委为第二批“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长期以来，学院坚持“立足兵团、服务新疆、面向全国、辐射中亚”的办学定位，秉承“区域特色、国际一流”的发展目标，2017 年/2022 年“化学工程与技术”两次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学院拥有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和化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工程硕士（材料与化工领域）、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位授权点，化学工程与技术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有化学工程与技术、应用化学自治区重点高原学科 2 个。化学、工程、材料、环境/生态 4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

学院设有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化学、环境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和化学（师范类）5 个本科专业。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入选教育部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专业入选国家一流建设专业，化学专业入选省级一流建设专业。拥有国家级“西部地区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虚拟教研室。拥有国家一流建设课程 1 门，自治区精品课程 1 门，兵团精品课程 3 门，校级特色专业 1 个，校级精品课程 6 门，校级一类课程 2 门，校级化工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创新试验区 1 个，校级示范中心 2 个。

学院现有教育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氯碱化工清洁生产与产品高值化技术）、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兵团化工绿色过程重点实验室）、全国高等学校学科创新（111 引智）基地、环境监测与污染物控制兵团重点实验室、材料化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兵团材料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兵团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等研究平台。

二、遴选工作时间安排（北京时间）

（一）2024 年遴选报名、资格审查时间

报名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27 日

资格审查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二）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三、遴选工作程序

（一）报名要求

1. 报考人员可将个人简历和遴选报名登记表发送到指定邮箱：964362963@qq.com，同时请加 QQ 群：771532857。咨询电话：0993-2055030；13579761211。

2. 报考人员如实填写学历信息、家庭情况、科研情况、获奖情况等，往届生附学历(学位)证书、科研学术成果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3. 取得国（境）外学历的人员，需在报名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并附认证证明材料。报考人员可登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www.cscse.edu.cn）查询国（境）外学历认证的有关要求 and 程序。

4. 提交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报考信息的，一经查实，即按相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

骗取报考资格及恶意扰乱报名秩序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遴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35 号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资格审查

结合报考人员提交报名材料，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人员，进入下一环节。

（三）心理测试、综合素质考核

通过试讲（面试）人员需要参加心理测试、综合素质考核、体检、考察等环节，具体组织方式及时间、地点请及时关注相关通知，学院会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告知。

（四）公示

根据报考人员的笔试（试讲）成绩、考察情况等，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在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官网(<https://hgxy.shzu.edu.cn>)公示。

四、培养管理

1. “攀登计划”人员取得博士入学通知书后，须与学校签订三方协议（定向培养人、定向单位、招生单位）和双方协议（定向培养人、定向单位）。

2. “攀登计划”人员读博期间档案原则上由我校保存，中途自愿放弃学业人员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 “攀登计划”人员读博期间，须严格按照招生单位的要求全身心投入学习和研究工作，按期完成学业。原则上中途不得调整学习专业、时间和形式。确需调整的，须报请学校相关学院和人事处批准同意。

4. “攀登计划”人员每年须向学校、学院书面汇报读博期间学业进展和思想状况，作为培养过程重要资料由预留师资学院留存归档。

5. “攀登计划”人员取得博士学位与学校签订入职聘用协议并办理全部入职手续后，学籍档案并入个人人事档案，由学校保管。

五、违约责任

1. “攀登计划”人员读博中途自行放弃学业、或延期1年仍然不能取得博士学位的，需向学校退赔学校已为其支付的所有培养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保险费、生活补助和专项补助等。退赔完成后，协议即行终止。

2. “攀登计划”人员读博期间须严格遵守就读单位校纪校规和管理制度，对于出现以下情形的，学校取消其“攀登计划”培养资格，终止培养协议，并追偿学校已投入的支持经费：

(1) 严重违反就读学校（单位）制度规范，被学校（单位）给予处分或开除学籍处理的；

(2) 就读期间从事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问责或法律处理的；

(3) 发生学术不端行为、师德师风问题或其它不适宜培养行为的。

3. “攀登计划”人员读博期间安全责任自负。发生人身安全问题影响到个人后期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学校有权终止培养计划或取消其入职资格。

4. “攀登计划”人员来校服务期内，提出调动工作或自行离职的，应当向我校退赔学校在其读博期间为其支出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攀登计划”违约金，须退赔的全部费用和违约金根据已服务年限按比例

递减。属于学校专项计划支持的人员，违约金为 30 万元。

六、监督

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纪委部门对本次遴选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参加遴选工作的考官或工作人员要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对于违反规定的考官、工作人员，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遴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进行严肃查处、追责问责。报考人员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取消其考试资格；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聘用纪律行为的，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处理；不属于报考范围已被聘用的，取消其遴选资格。

监督电话：0993-2057272

七、其他事项

1. 请各位报考人员务必按时参加各项遴选环节，超过时限未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

2. 本《公告》确定的时间，因特殊情况发生变化另行通知。公告及有关通知或安排发布的官方网站为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主页。因查看其他渠道的错误信息造成的报考失误，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3. 本公告所附相关文件与公告具备同等效力，请报考人员仔细阅读。因不遵守规定或个人疏忽造成的报考失误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对违反遴选纪律的报考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报考人员对自己报名时填写的信息负责，如报名填写信息与报考人员所持证明材料不一致，将被视为失信行为，由此带来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及其他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5. 对考生的资格审查贯穿遴选工作全过程，在遴选过程中任何环

节发现有报考信息不实、条件不符、弄虚作假等影响聘用情形的，一律取消其聘用资格。

6. 本《公告》常年有效，由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2024 年化学化工学院公开遴选师资培育“攀登计划”推荐 人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毕业学校 | | | | 学历/学位 | | |
| 婚姻状况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家庭住址 | | | | | | 户籍地 | | |
| 身份证号 | | | | 生源地（高考户籍所在地） | | | | |
| 拟报考部省合建高校名称 | | | | | | | | |
| 1、学习经历（从大学开始填写历）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毕业学校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学位） （写明学硕或专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工作经历（包括实习经历）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工作（实习）单位 | | 工作岗位 | | | 专业技术职称（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发表论文情况（最多填写 5 项） | | | | | | | | |
| 论文名称 | | | 发表刊物 | | | 位次、分区 及影响因子 | 发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科研项目情况（最多选填 3 项） | | | | | | | | |
| 项目来源 | 项目名称 | | 位次 | |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获得荣誉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信息一经核实不予推荐。所填写发表论文、科研项目、获奖情况及个人荣誉，需要同时提供相应的附件电子版材料，若以上信息不全，其他情况请在个人简历中说明。

附件 3:

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师资培育“攀登计划”家长知情同意 意见书

(附家长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兹有本人子女_____，身份证号：_____，目前参加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遴选师资培育“攀登计划”。对《石河子大学师资培育“攀登计划”实施办法》（石大校办发〔2021〕20号）《石河子大学师资培育“攀登计划”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人知情并同意子女参加遴选师资培育“攀登计划”，监督子女遵守各项规定。“攀登计划”人员博士毕业取得培养单位授予的学位后与石河子大学签订服务协议，协议服务期 8 年（含试用期 1 年）。期满后可续签。如出现违约，将主动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家长签字（手签）：

年 月 日

附：家长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